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事孙柱	服務相		1.新北市區	改府地政局		職稱	1.局長	
下报八姓石	原1八1土	JR	双 刚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	謂	姓	. 名	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Ŗ	· 陳大成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段 1803-0000 地號				78	480 分之 1	陳大成	出售		
桃園縣	觀音鄉廣福段	1347-0000 地號		1,065	120 分之 1	陳大成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i	備言	ŧ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大成

通知日期:100年11月16日